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泳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泳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泳醇（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1月20日詢問定刑筆錄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無照駕車過失傷害、參加同一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取財（12次），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另衡酌附表各罪之刑度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7月，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未就本案定刑表示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予以折抵扣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李泳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過失傷害（聲請書誤載為詐欺，應予更正）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10罪)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日　期		111年7月16日	111年6月間至9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至8月間，應予更正）	111年9月4至8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9月4日，應予更正）
偵　查機　關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95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等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71號（聲請書誤載為竹簡，應予更正）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4年6月26日	114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71號（聲請書誤載為竹簡，應予更正）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2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35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35號

編　號		4
罪　名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9日至9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6月29日，應予更正）
偵查機關		苗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35號